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代码：334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县域发展战略研究，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推动全县城乡一体化进程。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

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和城市设计工作、建设工程规划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

源储量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核登记和转让审核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订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十五）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林业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荒漠、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六）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县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划定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

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十七）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县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拟订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十九）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资源调查，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二十）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推进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开展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二）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等林业产业计划，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二十四）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和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五）拟订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防火巡护、火情监测、火源管理、防火设施的建设工作，以及初期山火扑救等工作，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组织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六）负责对上级拨付林业和草原资金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

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七）承担县城乡规划审批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八）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灵寿县自然资源详查站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3	灵寿县地产市场交易开发整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4	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3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551.9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86.1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232.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80.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826.2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319.7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89.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789.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789.73	总计	62	15,789.7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89.73	15,789.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39	67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39	678.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1	75.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24	22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71	289.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13	8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6	133.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6	133.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3	15.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23	118.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6.12	1,086.1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44.50	544.50					
2110401	生态保护	500.00	50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4.50	44.5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41.62	541.62					
2110501	森林管护	472.91	472.91					
2110507	停伐补助	58.41	58.41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0.30	10.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32.26	5,232.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2.93	4,802.9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344.14	4,344.1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5.10	355.1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2.42	42.4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27	61.27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400.00	4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9.33	29.33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9.33	29.33					
213	农林水支出	1,280.15	1,280.1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80.15	1,280.1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13.53	913.5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90	15.9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0.00	19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0.72	160.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26.27	3,826.2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26.27	3,826.27					
2200101	行政运行	388.59	388.5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6.10	66.1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81.79	1,281.79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659.45	659.4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3.41	13.41					
2200150	事业运行	1,111.91	1,111.9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5.02	30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25	23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25	2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25	233.25					
229	其他支出	3,319.73	3,319.7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9.73	3,319.7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9.73	3,31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89.73	3,583.86	12,20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39	67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39	678.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1	75.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24	22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71	289.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13	8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6	133.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6	133.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3	15.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23	118.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6.12		1,086.1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44.50		544.50			
2110401	生态保护	500.00		50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4.50		44.5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41.62		541.62			
2110501	森林管护	472.91		472.91			
2110507	停伐补助	58.41		58.41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0.30		10.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32.26		5,232.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2.93		4,802.9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344.14		4,344.1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5.10		355.1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2.42		42.4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27		61.27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400.00		4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9.33		29.33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9.33		29.33			

213	农林水支出	1,280.15		1,280.1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80.15		1,280.1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13.53		913.5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90		15.9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0.00		19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0.72		160.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26.27	2,538.65	1,287.6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26.27	2,538.65	1,287.62			
2200101	行政运行	388.59	388.5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6.10		66.1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81.79	1,038.15	243.63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659.45		659.4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3.41		13.41			
2200150	事业运行	1,111.91	1,111.9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5.02		30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25	23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25	2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25	233.25				
229	其他支出	3,319.73		3,319.7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9.73		3,319.7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9.73		3,31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3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551.9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8.39	678.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56	133.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86.12	1,086.1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32.26		5,232.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80.15	1,280.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826.27	3,826.2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25	23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19.73		3,319.7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89.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789.73	7,237.74	8,551.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789.73	总计	64	15,789.73	7,237.74	8,55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37.74	3,583.86	3,65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39	67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39	678.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1	75.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24	22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71	289.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13	8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6	133.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6	133.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3	15.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23	118.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6.12		1,086.1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44.50		544.50
2110401	生态保护	500.00		50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4.50		44.5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541.62		541.62
2110501	森林管护	472.91		472.91

2110507	停伐补助	58.41		58.41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0.30		10.30
213	农林水支出	1,280.15		1,280.1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80.15		1,280.1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13.53		913.5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90		15.9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0.00		19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0.72		160.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26.27	2,538.65	1,287.6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26.27	2,538.65	1,287.62
2200101	行政运行	388.59	388.5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6.10		66.1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81.79	1,038.15	243.63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659.45		659.4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3.41		13.41
2200150	事业运行	1,111.91	1,111.9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5.02		30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25	23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25	2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25	23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42.06	30201	办公费	18.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2.76	30202	印刷费	2.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8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73.64	30206	电费	2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71	30207	邮电费	3.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13	30208	取暖费	17.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5.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25	30213	维修（护）费	5.5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1.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87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3.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3.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20	30226	劳务费	2.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7.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0.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8.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维 护 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11.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31.38			
人员经费合计		3,377.25	公用经费合计					20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51.99	8,551.99		8,551.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32.26	5,232.26		5,232.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2.93	4,802.93		4,802.9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344.14	4,344.14		4,344.1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5.10	355.10		355.1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2.42	42.42		42.4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27	61.27		61.27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9.33	29.33		29.33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9.33	29.33		29.33	
229	其他支出		3,319.73	3,319.73		3,319.7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9.73	3,319.73		3,319.7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9.73	3,319.73		3,31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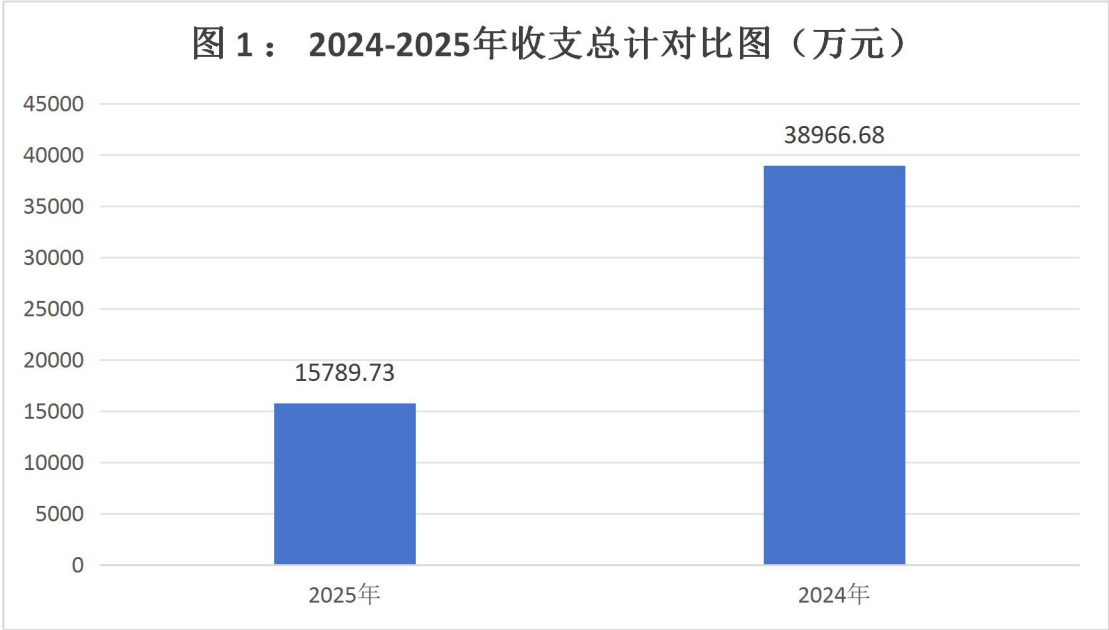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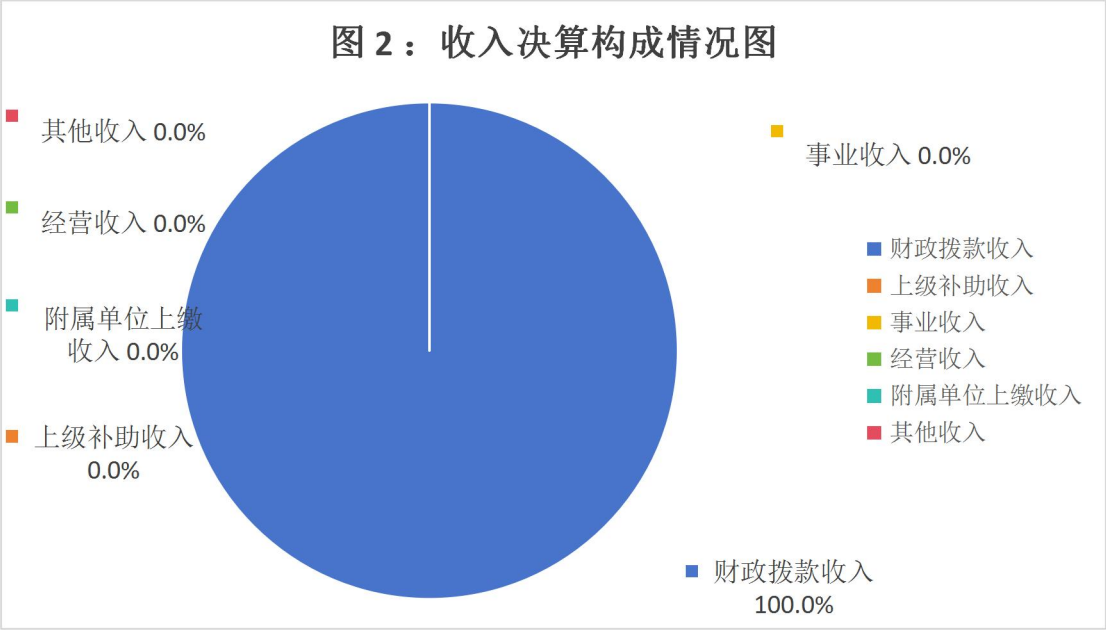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789.73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3176.95 万元，下降 59.5%，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等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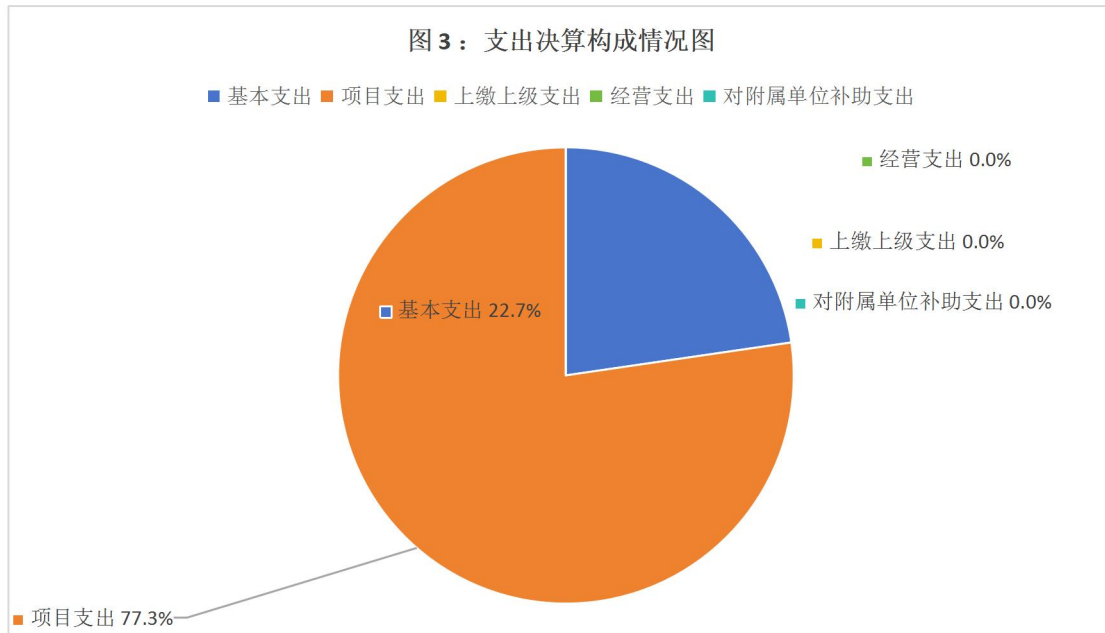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789.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89.7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78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3.86 万元，占 22.7%；项目支出 12205.87 万元，占 77.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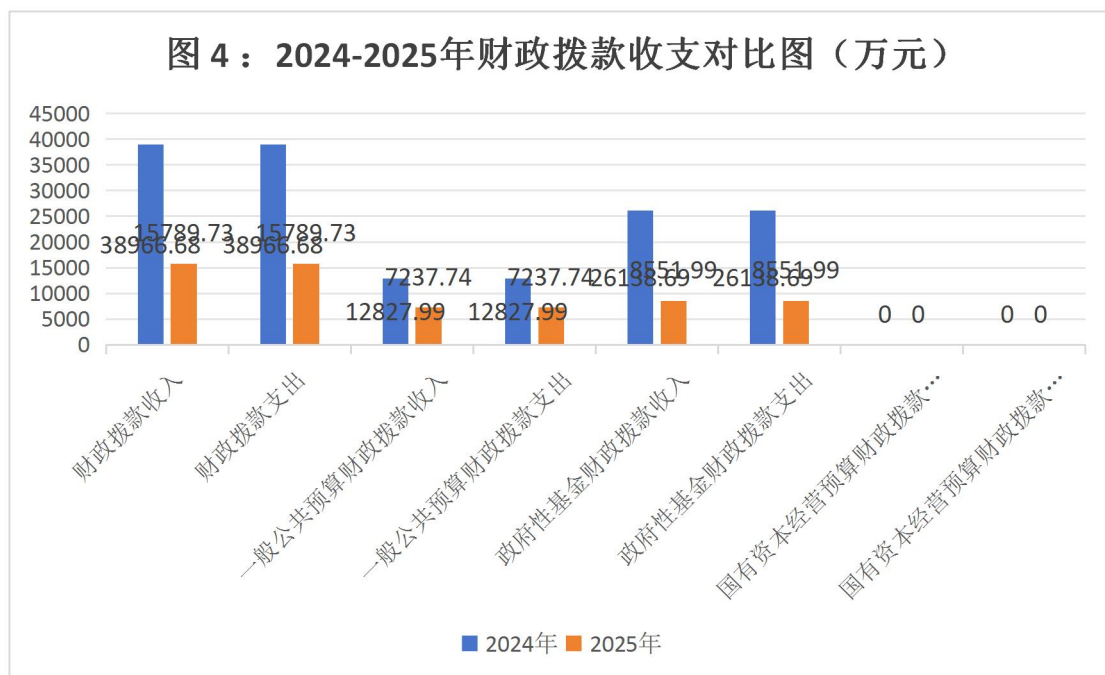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789.7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3176.95 万元，降低 59.5%，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等项目减少。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789.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76.95 万元，降低 59.5%，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等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5789.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76.95 万元，降低 59.5%，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等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237.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90.24 万元,降低 43.6%,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7237.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90.24 万元,降低 43.6%,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51.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86.70 万元,降低 67.3%,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开发等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8551.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86.70 万元,降低 67.3%,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开发等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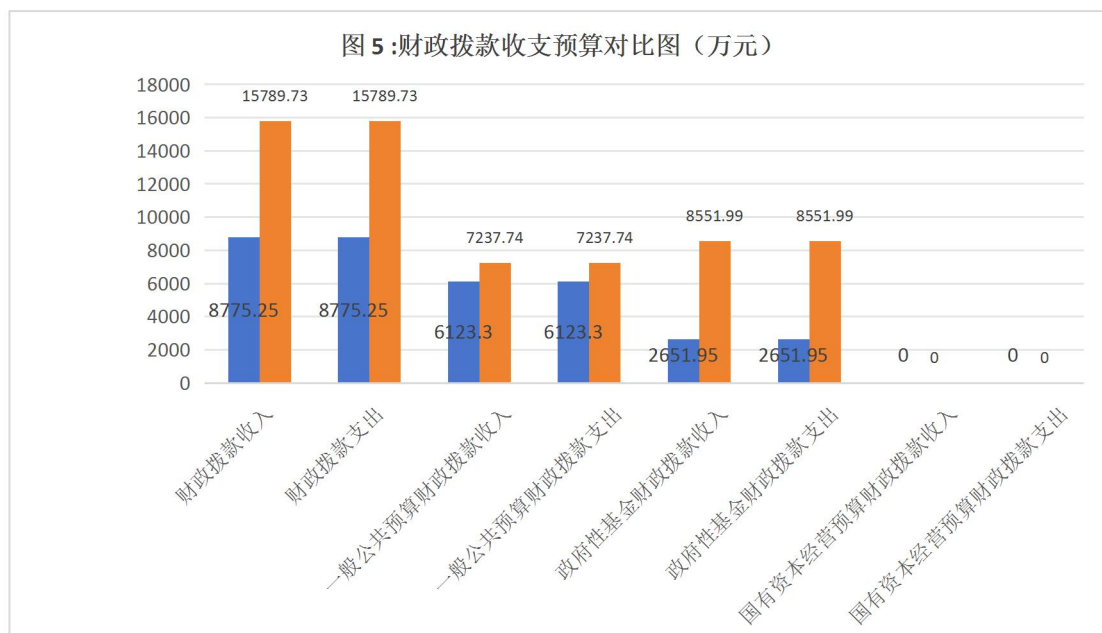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78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9%，比年初预算增加 7014.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等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578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9%，比年初预算增加 7014.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等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比年初预算增加 111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比年初预算增加 1,11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5%，比年初预算增加 590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等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5%，比年初预算增加 590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等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789.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8.39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56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086.12 万元，占 6.9%，主要用于 2025 年护林员工资、2023 年太行山（河北）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280.15 万元，占 8.1%，主要用于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025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826.27 万元，占 24.2%，主要用于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33.25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5232.26 万元，占 33.1%，主要用于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通道绿化租地补偿款、2025 年市级森林防火重点乡镇护林员补助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3319.73 万元，占 21.0%，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83.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7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6.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40 万元，支出决算 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

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4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8.4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 2024 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29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其他交通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3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1.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1.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1.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205.8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4 个，涉及资金 3653.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8551.9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5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单一的预算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覆盖所有预算资金”的绩效预算管理体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征地和拆迁补偿费、不动产登记平台运行维护费、第三方服务费、2023 年太行山（河北）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通道绿化租地补偿款、2023 年度省级太行山绿化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3.63 万元，执行数为 7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登记中心人员 20 名，实行窗口 AB 岗轮班制方式，实现午休和双休日不休制度，最大

限度方便群众办事。提速增效，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群众和企业办理只需跑一次。未发现问题。

2、不动产登记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动产登记平台运维工作执行于 2016 年，系统内容：一是开发信息系统；二是数据整合建库；三是接入省级信息平台；四是资料管理与信息共享。梳理灵寿县不动产登记专项资金项目存量数据的整合和日常登记业务。未发现问题。

3、第三方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10 个第三方服务费项目；二是通过统筹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将全面提升我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未发现问题。

4、土地整治项目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计增加验收合格耕地面积 3100 亩；二是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未发现问题。

5、土地征收前期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5.1 万元，执行数为 1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4 个项目耕地占用税拨付；二是保障土地征收工作顺利开展，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未发现问题。

6、林业第三方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林业项目第三方服务费项目 6 个；二是保护和维护森林的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资源的利用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未发现问题。

7、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立覆盖全省的森林草原防火的智能监测系统 1 个；二是实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确保

“打早、打小、打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损失。未发现问题。

8、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建“十有”标准防火检查站 12 个；二是减少火灾发生的可能性，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有效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未发现问题。

9、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1 个；二是完成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数据采集、整合、汇交与种质资源收集工作。科学合理保护和利用林草资源，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未发现问题。

10、2025 年市级森林防火重点乡镇护林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12 万元，执行数为 42.1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对 117 名防火护林员补助资金及时发放；二是有效的预防火灾的发生率，保护当地的森林资源。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629062	到位数：	73.629062	执行数：	73.629062
	其中： 财政资金	73.629062	其中： 财政资金	73.629062	其中： 财政资金	73.62906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计划完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个。			完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个。改革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群众和企业办理只需跑一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个数（个）	1	1	1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的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是否）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节余数） / 累计分配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证时间节省率（%）	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速增效，提高工作效率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不动产登记平台运行维护费		实施(主管) 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12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	其中： 财政资金	12	其中： 财政资金	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计划完成不动产登记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1 个。			完成不动产登记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1 个。不动产登记平台的正常运行及升级与维护。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数量（个）		1	1	10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及时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是否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节余数）/ 累计分配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0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录取信息准确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三方服务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2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计划完成 10 个第三方服务费项目。			完成 10 个第三方服务费项目。通过统筹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将全面提升我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费项目数量（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是否）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节余数） / 累计分配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2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整治项目奖励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	到位数：	600	执行数：	6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600	其中： 财政资金	600	其中： 财政资金	6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计增加验收合格耕地面积 3100 亩。			预计增加验收合格耕地面积 3100 亩。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新增耕地面积（亩）		3100	31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亩）		2000	20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节余数） / 累计分配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区经济		进一步带动	进一步带动	20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综合治理提高耕地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征收前期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1	到位数:	155.1	执行数:	155.1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5.1	其中: 财政资金	155.1	其中: 财政资金	155.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计划完成4个项目耕地占用税拨付。			完成4个项目耕地占用税拨付。保障土地征收工作顺利开展,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完成应缴耕地占用税项目的数量(个)		4	4	1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的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标准(元/平方米)		20	2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节余数)/累计分配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土地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20
		社会效益指标	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执行保障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林业第三方服务费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	到位数：	39	执行数：	3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	其中：财政资金	39	其中：财政资金	3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计划完成林业项目第三方服务费项目 6 个。			完成林业项目第三方服务费项目 6 个。保护和维持森林的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资源的利用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林业项目第三方服务费项目数量（个）		6	6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是否）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节余数） / 累计分配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是	是	2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和维持森林的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县级配套资金		实施(主管) 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	到位数：	8	执行数：	8	100%
	其中：	8	其中：	8	其中：	8	
	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覆盖全省的森林草原防火的智能监测系统 1 个。			建立覆盖全省的森林草原防火的智能监测系统 1 个。实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确保“打早、打小、打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损失。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监测系统项目数量（个）		1	1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是否）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节余数）/ 累计分配数（%）		100	10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的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建设项目		实施(主管) 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5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	其中： 财政资金	15	其中： 财政资金	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建“十有”标准防火检查站 12 个。			新建“十有”标准防火检查站 12 个。减少火灾发生的可能性，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有效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新建“十有”标准防火检查站数量（个）		12	12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是否）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结余数） / 累计分配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因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有效	有效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林业工作站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实施(主管) 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5	其中： 财政资金	5	其中： 财政资金	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计划完成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1 个。			完成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1 个。完成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数据采集、整合、汇交与种质资源收集工作。科学合理保护和利用林草资源，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完成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数量（个）		1	1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是否）		是	是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节余数） / 累计分配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合理保护和利用林草资源		是	是	2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是	是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森林防火重点乡镇护林员补助（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12	到位数：	42.12	执行数：	42.12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42.12	其中： 财政资金	42.12	其中： 财政资金	42.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对 117 名防火护林员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完成对 117 名防火护林员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有效的预防火灾的发生率，保护当地的森林资源。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森林防火护林员的人数（人）		117	117	10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护林员的补助标准（元/人/月）		300	300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节余数） / 累计分配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周边群众就业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2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 2025 年度共涉及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第三方服务费等 74 个项目，通过单位绩效评价均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